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7

財務摘要及概要

08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8

董事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雄基(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平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莫偉賢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林進賢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顏黛玉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李思亮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Chee Huiling Audrey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劉美盈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連宗正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
(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Rosenkranz Eric Jon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陳志強
劉美盈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Rosenkranz Eric Jon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連宗正(主席)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主席)
(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連宗正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
(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陳志強
黃雄基
Rosenkranz Eric Jon(主席)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莫偉賢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林進賢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顏黛玉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李思亮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合規主任

林進賢
(自2015年11月27日生效)
顏黛玉
(直至2015年11月27日)

公司秘書

陳秀芝
(自2015年10月1日生效)
李婉嫻
(直至2015年10月1日)

授權代表

莫偉賢
(自2015年11月27日生效)
林進賢
(自2015年11月27日生效)
黃雄基
(至2015年11月27日)
顏黛玉
(至2015年11月27日)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8樓2801室

自2016年3月24日起生效

香港
北角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6樓603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9 Anson Road
#05-02/03
Singapore 079906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南京東路9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主席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72,300,000港元及約41,600,000港元。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本集團自2004年成立以來第二高，自412名客戶的1,074項活動訂單的廣告花費產生。第四季的營業額為約21,6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30%，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第四季的毛利為約12,9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60%)，而去年同期為約17,1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57%)。除我們的財務表現外，本人謹此重點說明於回顧年度的多項重大發展。

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量持續錄得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提高向其廣告商收取的廣告收費。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3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97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5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74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營業額自412名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1,074項活動訂單產生，包括278名新客戶及134名續購客戶，顯示媒體仍極具吸引力，在可吸納新廣告商加盟的同時，依然可保持續購客戶的忠誠度。該等續購客戶的廣告花費總額較去年上升約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 (2014年：56%)。以上各項均能印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佳績及可持續性。

業務收購及擴展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要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主席報告(續)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其首次收購，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在Stan及POW!的夥伴關係下，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展望未來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與Stan及POW!之合作。我們將繼續為本公司尋求新商機並探索為股東實現回報的渠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向我們的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合作機會、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不斷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股東過往十年對本集團的信任、耐心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6年3月23日

財務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業績							
收益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33,591,89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7,514,000
年度(虧損)/溢利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8,139,328)	(13,003,482)	4,016,035	(27,049,208)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非控股權益	(796,930)	(189,368)	—	(278,596)	—	—	—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22,585,301	79,056,327	90,502,180	86,837,688	107,788,298	56,316,683	19,046,631
負債總額	93,887,346	19,095,021	16,646,693	16,439,654	13,910,142	12,578,130	8,025,651
資產淨值	128,697,955	59,961,306	73,855,487	70,398,034	93,878,156	43,738,553	11,020,9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業務回顧(續)

選定地點數目

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量持續錄得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提高向其廣告商收取的廣告收費。下表呈列本集團網絡規模的增長：

地區	網絡	2015年	2014年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2	617	(1%)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50	242	3%
香港	住宅網絡	197	123	60%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20	500	4%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0	20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74	84	(12%)
選定地點總數		1,673	1,586	5%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3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97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5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74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模式及策略(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營業額自412名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1,074項活動訂單產生，包括278名新客戶及134名續購客戶，顯示媒體仍極具吸引力，在可吸納新廣告商加盟的同時，依然可保持續購客戶的忠誠度。該等續購客戶的廣告花費總額較去年上升約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014年：56%）。以上各項均能印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佳績及可持續性。

業務收購及擴展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為本集團進行的首次收購。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多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在Stan及POW!的夥伴關係下，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業務回顧(續)

業務收購及擴展(續)

POWI 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商品，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I 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下表呈列按顧客行業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以顯示本集團的媒體能有效及持續滲透行業內各個分部：

以港元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旅遊/休閒	4,396,703	6%	19,398,158	25%	12,986,726	18%	6,196,120	11%	1,206,182	2%	1,317,150	3%	1,156,801	3%
保健/個人護理/化妝品	16,350,024	23%	13,464,064	17%	15,037,326	21%	11,811,400	22%	14,220,471	24%	13,055,467	27%	8,030,559	24%
餐飲	9,616,625	13%	8,942,246	12%	15,484,528	21%	6,382,914	12%	7,696,632	13%	2,788,726	6%	2,092,322	6%
娛樂/媒體	9,545,181	13%	8,381,714	11%	10,481,242	15%	12,164,918	23%	12,067,438	20%	9,504,454	20%	4,684,139	14%
銀行/金融/保險	10,396,614	14%	8,705,392	11%	6,138,248	8%	4,395,542	8%	4,465,599	7%	3,540,672	7%	3,420,720	10%
電子產品	2,097,032	3%	1,355,753	2%	2,328,167	3%	2,462,305	5%	510,001	1%	2,608,915	5%	2,974,553	9%
政府	4,472,850	6%	1,390,606	2%	1,149,996	2%	2,292,994	4%	4,075,764	7%	1,987,877	4%	2,246,514	7%
手提電話	281,424	0%	534,744	1%	1,434,362	2%	1,507,531	3%	1,522,484	2%	1,549,110	3%	1,615,618	5%
其他	15,150,156	22%	14,132,146	19%	7,212,738	10%	6,448,081	12%	14,268,107	24%	12,193,550	25%	7,370,672	22%
合計	72,306,609	100%	76,304,823	100%	72,253,333	100%	53,661,805	100%	60,032,678	100%	48,545,921	100%	33,591,898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015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香港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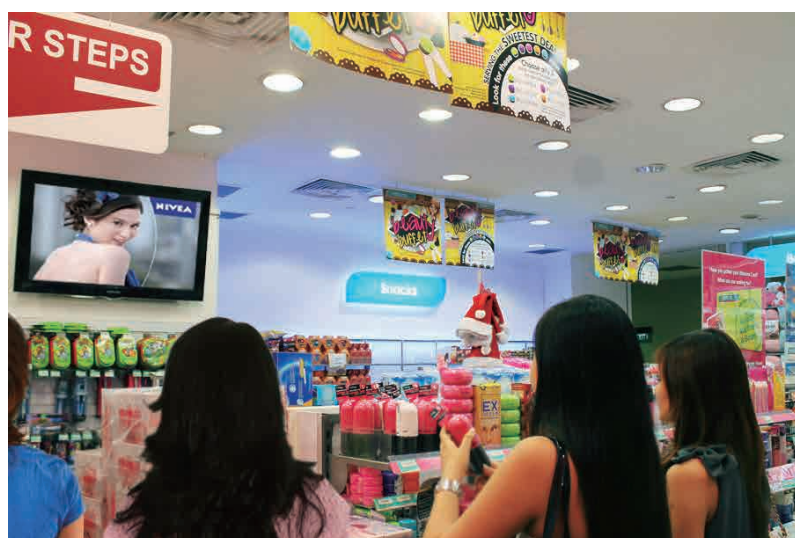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新加坡的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香港的萬寧店內網絡



新加坡的屈臣氏店內網絡

業務回顧(續)

新加坡的數碼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第壹萊佛士坊的LE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新加坡的數碼及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烏節門的LED及牆貼

業務回顧(續)

香港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尖沙咀諾士佛臺廣告牌

業務回顧(續)

大型私人屋苑的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想方設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2015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5(新加坡)
2.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5(新加坡)
3. 贊助東協殘疾人運動會2015(新加坡)
4. 贊助第28屆東南亞運動會2015(新加坡)
5.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5(香港)
6. 贊助NothingButNets(香港)
7. 贊助公益金便服日(香港)
8. 贊助新生•身心靈(香港)
9.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零願計劃(香港)



1.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5(新加坡)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2.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5(新加坡)



3. 贊助東協殘疾人運動會2015(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4. 贊助第28屆東南亞運動會2015(新加坡)



5.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5(香港)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6. 贊助NothingButNets(香港)



7. 贊助公益金便服日(香港)



8. 贊助新生•身心靈(香港)



9.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零願計劃(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以港元計

(包括RMI集團)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33,591,898
毛利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26,410,163
息稅折舊攤銷前 盈利 ^(附註1)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7,514,000
(虧損)/溢利淨額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以港元計

(不包括RMI集團)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33,591,898
毛利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26,410,163
息稅折舊攤銷前 盈利 ^(附註1)	(3,700,804)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7,514,000
(虧損)/溢利淨額	(16,006,674)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2015年年度的營業額約為72,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

第四季的營業額約為21,6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30%，並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7%。第四季的毛利約為12,9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60%)，而上一年度同期約為17,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7%)。

2015年年度的毛利約為4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7%。毛利率由約51%增加至58%，乃由於媒體網絡表現更佳而令銷售成本下降。

本集團2015年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RMI集團及以股權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及折舊)約為56,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4%。2015年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RMI的辦公室租金以及員工人數。(附註：本集團2015年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RMI集團但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及折舊)約為53,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2015年年度包括RMI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2015年年度不包括RMI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7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8,100,000港元(包括RMI集團)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而上一個年度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自融資人取得作為收購RMI部分代價的5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9,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30,000,000港元。於2016年1月，本公司取得額外短期貸款融資5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提取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作為營運資金。短期借款8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將於2016年5月18日到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於2016年3月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約130,000,000港元。供股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如下：(i)悉數償還上述短期貸款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ii)不多於45,000,000港元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及(iii)餘額(如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及企業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佈。

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51%(2014年：約0%)。

外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年內，本公司發行了54,364,080股新股份，包括與收購RMI有關的37,471,680股股份；7,892,400股股份來自行使購股權及9,000,000股股份來自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換股權。有關股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2014年：75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70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6,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於回顧年度，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RM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令RM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37,471,68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以作為交易的部分代價。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及2015年8月20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51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乃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集團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5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矽谷為基地的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

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組成與Tokyu Agency Inc.（為東急集團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樂金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的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的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種類繁多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自2002年起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第十四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扎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現代傳播方式宏揚基督教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陳小平先生，64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碩士學位並於過去三十年在銀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曾任Kleinwort Benson Group之董事、Glob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G之高級顧問及北海集團之財務顧問。陳先生曾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由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及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目前分別出任Ricco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s Inc. (「REI」)之董事、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及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MSE」)之管理委員會經理。REI、SLGE及MSE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分銷業務。

莫偉賢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3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莫先生現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林進賢先生，32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2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之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的總顧問。陳先生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為NagaCorp Limite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副總裁，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綜合博彩、消閒及娛樂酒店，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其法律部的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一間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 systems for Greater China擔任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地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圖書館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圖書館包括邵氏兄弟電影圖書館，連同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組織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智華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及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分別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33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壽險管理協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發出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彼現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考慮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修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平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莫偉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林進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顏黛玉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李思亮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CHEE Huiling Audrey 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8至31頁「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於至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合理通知將會發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規定董事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溝通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7/7	10/10	1/1
陳小平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莫偉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林進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顏黛玉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7/7	7/7	1/1
李思亮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7/7	7/7	1/1
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6/7	7/7	0/1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6/6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7/7	10/10	1/1
李智華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6/7	7/7	1/1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5/5	7/7	1/1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均傳閱予所有董事以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差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誠如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黃雄基先生擔任。經考慮該節所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屬可接受。董事會將於未來合適時檢討此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15年11月27日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特定年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膺選連任。於2015年11月27日，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按年重續一年，惟需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重選規定所限制。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因此其個別之服務年期乃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選連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獲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自本公司接獲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不時之職位、職責及職能相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彼等亦已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定位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個別均履行彼等之職責。若干董事亦已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專業訓練。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透過出席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接受合適的董事訓練；或通過閱讀材料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鑑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風險管治的新規定(其自2016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並無考慮其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書面職權範圍修訂)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連宗正先生(主席)(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先生(主席)(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舉行／出席 的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陳志強先生	4/4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不再為成員)	4/4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不再為主席)	1/1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就續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
- 就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ROSENKRANZ Eric Jon 先生(主席)(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陳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舉行／出席 的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志強先生	2/2
黃雄基先生	2/2
ROSENKRANZ Eric Jon 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不再為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就2015年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一 審閱執行董事之2015年年度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於委任新執行董事時批准有關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及
- 一 審閱2015年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舉行／出席 的會議數目
黃雄基先生	2/2
陳志強先生	2/2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不再為成員)	0/1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對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作出評估及推薦意見；及
- 對將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focusmedia.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揀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8月獲採納起監察其實施，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之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

莫偉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林進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顏黛玉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李思亮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主持／出席 會議數目
黃雄基先生	1/1
莫偉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林進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顏黛玉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不再為成員)	0/0
李思亮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不再為成員)	0/0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準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60至120頁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的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2,036,075港元(2014年：1,291,500港元)。羅兵咸永道概無於年內提供非核數服務(2014年：無)。

羅兵咸永道之報告職責載於第58及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該等檢討之結果。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立將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投放時間處理彼等擔任的董事委員會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合規主任

於年內直至2015年11月27日，顏黛玉女士(「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顏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林進賢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填補有關空缺，自2015年11月27日生效。

公司秘書

於年內直至2015年10月1日，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者李婉嫻女士(「李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之合規性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為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顏女士。

於2015年10月1日，陳秀芝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李女士。陳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之通函內，而有關通函將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InvestorRelations@focusmedia.com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0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七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9,96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2%，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9.4%。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5.3%，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8.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14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平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莫偉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林進賢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顏黛玉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李思亮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劉美盈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陳銘樂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進賢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彼等均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各自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每隔若干時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交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刊發。一份附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獲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5年11月27日前，(i)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ii)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接續自動重續為期一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在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下，連宗正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華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銘藥先生各自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顏黛玉女士、李思亮先生及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各自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亦相應終止。

於2015年11月27日，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林進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服務年期受限於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董事已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於2015年10月1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辭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內「董事簡介」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安排的任何一方致使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公告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有效期為10年，由2011年3月26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1年3月25日為止。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子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不會損害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3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年內，5,018,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失效之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3,608,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有效期為10年，由2011年3月26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1年3月25日為止。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子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會損害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中所指定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之日期)前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最後一天為止)，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8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回顧年度，2,87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65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被註銷，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項下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1,772,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價	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09%
顏黛玉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09%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1,312,000	—	1,968,000	不適用	0.51%
李思亮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09%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1,640,000	—	—	—	1,640,000	不適用	0.43%
Chee Huiing Audrey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50,000	—	250,000	—	0	0.72	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426,400	—	426,400	—	0	不適用	0%
陳子華 (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328,000	0	0	0%
連宗正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328,000	0	0.72	0%
Rosenkranz Eric Jon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328,000	—	0	0.72	0%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09%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756,000	—	2,296,000	—	460,000	0.72	0.12%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3,280,000	—	0	不適用	0%
合計					13,928,400	—	7,892,400	656,000	5,380,000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i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i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v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vii)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2,364,08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23,026,600 (附註1)	23,026,600	328,000* (附註1)	23,354,600	6.10%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09%

*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附註：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彼行使彼之購股權，彼將根據供股承擔可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彼配發之認股股份賦予彼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使用之詞彙於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2,364,08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7,471,680	9.80%
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7,471,680	9.80%
胡小聰	受控法團權益	37,471,680	9.80%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23,026,6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3,026,6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RML」)直接持有，RML由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RCL」)全資擁有，而RCL由胡小聰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CL及胡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RM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承擔其根據供股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使用之詞彙於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RCL、RML及胡先生的權益重疊。
3. 此等股份由iMHA直接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約67.09%權益。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iMHA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承擔其根據供股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使用之詞彙於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20頁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8,936,258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9,530,818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其流動資產29,700,475港元，且其50,000,000港元借款連同相關累計利息2,219,178港元將於2016年5月18日到期。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未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可供動用的長期融資額以提供資金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1.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收益	5	72,306,609	76,304,823
銷售成本	7	(30,676,437)	(37,540,837)
毛利		41,630,172	38,763,98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734,066)	1,219,420
行政開支	7	(56,891,090)	(52,990,895)
經營虧損		(15,994,984)	(13,007,489)
融資成本	10	(2,250,526)	(26,58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	(690,748)	(158,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36,258)	(13,192,850)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度虧損		(18,936,258)	(13,192,850)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527,740)	(846,9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463,998)	(14,039,768)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39,328)	(13,003,482)
非控股權益		(796,930)	(189,368)
		(18,936,258)	(13,192,850)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67,094)	(13,850,400)
非控股權益		(796,904)	(189,368)
		(20,463,998)	(14,039,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5.06)港仙	(3.96)港仙
—基本及攤薄			

第66至12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67,956	10,941,954
無形資產	14	1,138,572	1,978,020
電影按金及版權	15	136,845,1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000,000	—
存款及預付款	18	6,398,707	2,620,2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548,000	586,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	1,612,422
		158,398,430	17,738,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0,1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944,296	21,236,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898,7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291,569	29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220,819	37,890,563
		64,186,871	61,317,656
資產總值		222,585,301	79,056,3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823,641	3,280,000
股份溢價		333,877,058	274,344,873
其他儲備		(177,115,523)	(173,084,938)
累計虧損		(62,328,187)	(44,389,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56,989	60,150,644
非控股權益	34	30,440,966	(189,338)
權益總額		128,697,955	59,961,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135,965	17,823,812
借款及應付利息	25	52,219,178	—
遞延收益		4,532,203	1,271,209
		93,887,346	19,095,0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585,301	79,056,3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700,475)	42,222,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697,955	59,961,306

黃雄基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第66至12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	(13,003,482)	(13,003,482)	(189,368)	(13,192,85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846,918)	—	—	—	(846,918)	—	(846,9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846,918)	—	—	(13,003,482)	(13,850,400)	(189,368)	(14,039,7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35,408	10,149	145,557	—	145,557
非控股權益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30	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135,408	10,149	145,557	30	145,58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8,139,328)	(18,139,328)	(796,930)	(18,936,25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27,766)	—	—	—	(1,527,766)	26	(1,527,7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7,766)	—	—	(18,139,328)	(19,667,094)	(796,904)	(20,463,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8,924	7,898,856	—	—	—	(2,283,756)	—	5,694,024	—	5,694,024
—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	—	(151,163)	151,163	—	—	—
認股權證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a)	90,000	11,538,631	—	—	(18,631)	—	—	11,610,000	—	11,610,000
— 認股權證失效後轉撥(附註a)	—	—	—	—	(49,269)	—	49,269	—	—	—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28)	374,717	40,094,698	—	—	—	—	—	40,469,415	—	40,469,4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	31,427,208	31,427,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3,641	59,532,185	—	—	(67,900)	(2,434,919)	200,432	57,773,439	31,427,208	89,200,64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32,8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42,31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9港元。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行使。年內，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餘下的認股權證於2015年12月5日失效。

第66至12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所用的現金	27	(19,530,818)	(1,027,68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530,818)	(1,027,68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9,230)	(7,308,242)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24,322)	(337,35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000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付款		(4,512,67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98,73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0)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928,5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1	—
已質押存款		(19,638)	(612,084)
已收取利息		1,425	545
非控股權益貢獻之金額		—	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附註28)		(40,525,15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6,499,588)	(10,884,33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借款的所得款項		50,000,000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7,304,024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48,918)
已支付的利息		—	(12,75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7,304,024	(26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890,563	50,692,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943,362)	(627,79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819	37,890,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60,388	38,767,952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839,569)	(877,38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819	37,890,563

至於年內產生的重大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a)。

第66至12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0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8樓2801室 (將於2016年3月24日起搬遷至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 (「港元」)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 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並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均以公平值計值) 的重估價值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 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 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8,936,258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9,530,818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700,475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220,819港元，而其借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219,178港元。於2016年1月，本集團借取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以清償當時現有短期借款的應付利息2,465,753港元，而餘額27,534,247港元則用於其營運。該等短期借款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計劃將於2016年3月18日償還(附註25)。此外，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現金開支以發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電影版權業務。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1) 於2016年3月17日，本集團與短期借款融資人協定，80,000,000港元之借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還款日將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5月18日(見附註25)；
- (2) 本集團計劃進行供股，並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0港元。有關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監管批准及普通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前完成；及
- (3) 為取得資金作電影版權業務之用，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融資活動以籌組新資金。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覆蓋由201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量。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於需要時取得上文所述的必要融資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入的能力：(i)於2016年5月18日之前成功完成供股；及(ii)成功籌集新融資，為其電影版權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準則的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於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修訂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能夠控制該實體。在附屬公司控制權被轉讓至本集團當日，會被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被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可就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該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續)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進行匯兌；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會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仍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最低水平作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於報告期完結後超過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見附註2.14及2.15)。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形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呈列。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被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確認金額抵銷，以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屬或然之未來事件，且須為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違約、無力償還債項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跡象，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被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資產賬面值被扣減及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屆滿的投資擁有可變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已按合約釐定的目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按使用可觀察市價的工具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被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過往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出現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包括協議項下已支付及應付之費用以及於發展及製作電影時產生之直接開支。支付予對手方的電影按金初步按成本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經參考預計收益後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情況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按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除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將不可能撥回外)。

僅於暫時差額在未來可能撥回，以及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當中的資產以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時限內持有股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當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均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方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確認。
- (c) 本集團提供託兒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5 租賃

經營租賃

租賃中，出租者保留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出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26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補助金以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規定所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2014年：7%)，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9,342港元(2014年：318,943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在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前，不會獲得更多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由於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折現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及應付利息	52,219,178	—	—	52,219,178	52,219,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58,282	—	—	36,758,282	36,758,282
總計	88,977,460	—	—	88,977,460	88,977,46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3,812	—	—	17,823,812	17,823,812
總計	17,823,812	—	—	17,823,812	17,823,812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基準已於附註2.1.1討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5)	50,0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8,220,819)	(37,890,563)
淨債務／(現金)	21,779,181	(37,890,563)
權益總額	128,697,955	59,961,306
資金總額	150,477,136	22,070,743
負債比率	14.47%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即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的方式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資產或負債於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第2層)。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98,734	1,898,734

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投資的資產淨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3層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初結餘	1,898,734	—	1,898,734
增加	—	3,000,000	3,000,000
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898,734)	—	(1,898,734)
年末結餘	—	3,000,000	3,000,0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年內總收益 或虧損，列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一項下	(1,898,734)	—	(1,898,734)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898,734)	—	(1,89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3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年初結餘	—
增加	1,898,734
年末結餘	1,898,734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年內總收益或虧損， 列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一項下	—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從而確定每個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相關撥備須作出重要的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以抵銷稅項虧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更改時的期內稅務變動。

(c) 收益確認

當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24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在評估本集團何時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以及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行事時，須審視交易情況。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與本集團接洽購買廣告的廣告商，以及受聘於一些品牌客戶以代表彼等下廣告訂單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倘本集團須於協議內支付可變費用或與業主收益分成，且本集團須承擔活動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所有廣告收入總額確認為收益，並將已付費用或收益分成計入為銷售成本。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此等第三方廣告代理給予代理佣金。廣告代理可得的代理佣金乃按本集團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收益乃以淨值入賬，而相關的代理佣金則列為收益扣除項目，原因是廣告代理乃代表廣告商行事，因此亦視為本集團的客戶。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自客戶收回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作出的跟進程序所得結果、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隨後付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撥備

本集團根據附註2.13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評估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有減值的跡象，並會進一步評估其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該年度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入預測，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撇銷(2014年：無)，以調低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倘預期自該等電影流入的現金減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而非如去年按地域審閱)。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託兒服務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 託兒服務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9,171,714	2,629,776	505,119	—	72,306,609
分部業績	40,365,844	768,792	495,536	—	41,630,1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6,300,223	—	4,600	—	76,304,823
分部業績	38,759,386	—	4,600	—	38,763,986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提供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分部業績	41,630,172	38,763,98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34,066)	1,219,420
行政開支	(56,891,090)	(52,990,895)
經營虧損	(15,994,984)	(13,007,489)
融資成本	(2,250,526)	(26,58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690,748)	(158,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36,258)	(13,192,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 託兒服務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738,132	8,826	853,438	138,798,034	158,398,430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7,738,671	—	—	—	17,738,671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地點釐定，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8,255,833	24,541,671	—	72,797,504
分部間收益	(399,392)	(91,503)	—	(490,895)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7,856,441	24,450,168	—	72,306,609
分部業績	26,139,054	15,491,118	—	41,630,172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7,520,022	31,500,313	—	79,020,335
分部間收益	(2,715,512)	—	—	(2,715,512)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4,804,510	31,500,313	—	76,304,823
分部業績	19,997,154	18,766,832	—	38,763,986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3,984,343港元(2014年：10,936,482港元)、5,616,053港元(2014年：6,802,189港元)及138,798,034港元(2014年：無)。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14年：無)。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695)	(305,928)
政府補助	638,971	167,956
利息收入	1,425	545
雜項收入	192,842	363,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000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229,76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	—
生產收入	94,763	563,651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244,3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公平值虧損	(1,898,734)	—
	(734,066)	1,219,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7,759,448	6,635,566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2,264,199	1,745,966
與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1,645,109	9,174,690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248,188	69,033
存貨成本	1,685,924	—
銷售佣金	4,979,089	3,944,012
生產及安裝	3,084,256	5,793,214
核數師薪酬	2,071,099	1,313,000
折舊(附註13)	4,902,545	3,591,045
攤銷(附註14)	839,448	839,496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8,080,488	9,574,239
— 店內網絡	509,292	183,625
— 土地及大廈	6,242,637	4,513,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8)	28,673,414	26,077,823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	145,557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2,838,595	3,138,441
差旅開支	1,383,603	2,068,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194,998	781,397
專業費用	1,109,680	1,145,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	2,066,66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附註19)	488,29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附註19)	412,206	—
其他開支	8,155,019	7,730,910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87,567,527	90,531,732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30,676,437	37,540,837
行政開支	56,891,090	52,990,895
	87,567,527	90,531,732

附註：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549,827	22,469,05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69,379	1,773,021
其他退休福利	1,054,208	1,835,750
	28,673,414	26,077,823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9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2014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23,939	1,186,91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6,395	100,133
購股權	—	3,076
	1,460,334	1,290,127

酬金金額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 值 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行政總裁						
黃雄基	—	1,950,000	752,000	—	18,000	2,720,000
執行董事						
陳小平(附註(e))	—	188,133	—	—	1,700	189,833
莫偉賢(附註(e))	—	45,333	—	—	—	45,333
林進賢(附註(e))	—	45,333	—	—	—	45,333
顏黛玉(附註(d))	—	861,864	—	—	16,332	878,196
李思亮(附註(d))	—	914,358	—	—	16,332	930,690
Chee Huiling Audrey (附註(d))	—	515,814	—	—	78,236	594,050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附註(c))	43,056	—	—	—	—	43,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附註(d))	217,753	18,123	—	—	—	235,876
連宗正(附註(a))	74,000	5,000	—	—	—	79,000
陳志強	240,000	—	—	—	—	240,000
陳銘燊(附註(b))	141,041	12,024	—	—	—	153,065
李智華(附註(e))	22,667	—	—	—	—	22,667
劉美盈(附註(e))	22,667	—	—	—	—	22,667
酬金總額	761,184	4,555,982	752,000	—	130,600	6,199,766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 (b) 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 (c) 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 (d)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 (e)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 值 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行政總裁						
黃雄基	—	1,950,000	720,000	4,102	16,750	2,690,852
執行董事						
顏黛玉	—	1,011,717	—	4,102	16,750	1,032,569
李思亮	—	1,007,772	—	4,102	16,750	1,028,624
Chee Huiling Audrey	—	616,896	—	3,126	61,163	681,185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50,000	—	—	4,102	—	54,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240,000	20,000	—	4,102	—	264,102
連宗正	240,000	20,000	—	4,102	—	264,102
陳志強	240,000	—	—	4,102	—	244,102
酬金總額	770,000	4,626,385	720,000	31,840	111,413	6,259,638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2,219,178	—
— 融資租賃負債	—	12,754
— 牌照費用負債	31,348	13,830
	2,250,526	26,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	—

由於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2014年：相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4年：16.5%)、17%(2014年：17%)及4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36,258)	(13,192,850)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066,771)	(1,603,750)
毋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180,857)	(70,662)
不可扣稅開支	2,407,508	299,8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416,274	1,889,525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76,154)	(514,955)
所得稅開支	—	—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8,139,328)	(13,003,4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150,163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5.06)港仙	(3.96)港仙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 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9,972,206	1,142,265	3,025,934	1,285,241	515,200	25,940,846
累計折舊	(13,886,127)	(983,440)	(2,531,017)	(1,103,362)	(415,022)	(18,918,968)
賬面淨值	6,086,079	158,825	494,917	181,879	100,178	7,021,8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86,079	158,825	494,917	181,879	100,178	7,021,878
添置	5,275,572	67,584	485,183	1,992,592	1,785,497	9,606,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2,066,667)	—	—	—	—	(2,066,667)
折舊(附註7)	(2,309,392)	(99,607)	(364,921)	(275,553)	(541,572)	(3,591,045)
匯兌外匯差額	(25,140)	(1,855)	(1,645)	—	—	(28,640)
期末賬面淨值	6,960,452	124,947	613,534	1,898,918	1,344,103	10,941,9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0,947,986	1,192,284	3,465,439	3,275,071	1,785,497	30,666,277
累計折舊	(13,987,534)	(1,067,337)	(2,851,905)	(1,376,153)	(441,394)	(19,724,323)
賬面淨值	6,960,452	124,947	613,534	1,898,918	1,344,103	10,941,9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60,452	124,947	613,534	1,898,918	1,344,103	10,941,954
添置	1,401,427	44,234	234,139	392,876	2,690,049	4,762,725
折舊(附註7)	(2,245,520)	(80,130)	(275,484)	(1,033,730)	(1,267,681)	(4,902,545)
匯兌外匯差額	(289,638)	(1,767)	(20,190)	(3,965)	(18,618)	(334,178)
期末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1,667,962	1,211,692	3,613,412	3,636,414	4,450,722	34,580,202
累計折舊	(15,840,241)	(1,124,408)	(3,061,413)	(2,382,315)	(1,703,869)	(24,112,246)
賬面淨值	5,827,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6,853	10,467,95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所包括下列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的金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515,200
累計折舊	—	(515,200)
賬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1,288,420)	(1,261,475)	(2,549,895)
賬面淨值	1,976,580	840,936	2,817,5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6,580	840,936	2,817,516
攤銷(附註7)	(419,004)	(420,492)	(839,496)
期末賬面淨值	1,557,576	420,444	1,978,02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1,707,424)	(1,681,967)	(3,389,391)
賬面淨值	1,557,576	420,444	1,978,0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57,576	420,444	1,978,020
攤銷(附註7)	(419,004)	(420,444)	(839,448)
期末賬面淨值	1,138,572	—	1,138,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2,126,428)	(2,102,411)	(4,228,839)
賬面淨值	1,138,572	—	1,138,572

15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 及版權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32,336,077
添置	4,512,672
匯兌外匯差額	(3,554)
期末賬面淨值	136,845,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45,195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6,845,195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年初	—	—
增加	3,000,000	—
於年末	3,000,000	—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3,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存貨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製成品	730,187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1,685,924港元(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9,091,369	20,240,3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4,998)	(2,112,9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896,371	18,127,3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46,632	5,729,863
	41,343,003	23,857,245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2,372,403)	(2,277,649)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026,304)	(342,626)
流動部分	34,944,296	21,236,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13,823,614港元(2014年：12,536,766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就餘下194,998港元(2014年：2,112,988港元)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5,072,757	5,590,616
逾期0至30日	8,126,101	4,101,933
逾期31至60日	1,300,767	3,665,237
逾期超過61日	4,396,746	4,769,596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a)	13,823,614	12,536,766
	18,896,371	18,127,382

附註：

(a) 逾期但未減值包括就197項(2014年：146項)活動訂單應收81名(2014年：69名)客戶的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1月1日	2,112,988	1,333,998
減值撥備(附註7)	194,998	781,397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1,884,609)	—
收回年內已減值應收款項(附註6)	(244,361)	—
匯兌差額	15,982	(2,407)
於12月31日	194,998	2,112,9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94,998港元(2014年：2,112,988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逾期超過61日	194,998	2,112,988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港元	32,400,323	14,433,19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8,942,680	9,408,058
人民幣(「人民幣」)	—	15,993
	41,343,003	23,857,245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a)	—	1,124,1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488,290	488,290
	488,290	1,612,422
減：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附註7)	(488,290)	—
	—	1,612,422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年初	1,124,132	674,371
添置	—	928,498
出售	—	(285,6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690,748)	(158,777)
一間合營企業減值(附註7)	(412,206)	—
匯兌差額	(21,178)	(34,269)
於年末	—	1,12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以下為合營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5年	2014年		
Five Corners Limited (前稱DOupons Limited) (附註)	香港	0%	19.9%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權益
OSG Capit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18%	18%	提供招待活動	權益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合營企業夥伴出售Five Corners Limited。於出售日期，於Five Corners Limited的投資賬面值為零，並帶來1港元出售收益(附註6)。

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或然負債，且該等合營企業本身於201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OSG Capital Pte. Limited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向其借出100,000新加坡元(621,000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第一間酒吧開業當日的第三週年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488,290港元。由於概無客觀證據支持重大金額可收回，故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此未償還結餘作出悉數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現金	28,220,819	37,890,563
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819	37,890,563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839,569	877,389
最大信貸風險	29,060,388	38,767,952
減非即期部分：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548,000)	(586,000)
即期部分	28,512,388	38,181,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港元	10,809,491	24,793,200
新加坡元	13,485,350	13,406,285
人民幣	36,438	528,453
美元	4,729,109	40,014
	29,060,388	38,767,95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839,569港元(2014年：877,389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 (b)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而金額為8,595港元之本集團資金存放於在中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限於外匯管制(2014年：12,65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年初	1,898,734	—
添置	—	1,898,734
公平值虧損(附註6)	(1,898,734)	—
於年末	—	1,898,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8,000,000	3,280,000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購股權計劃	7,892,400	78,924
— 認股權證	9,000,000	90,000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28)(附註a)	37,471,680	374,717
於2015年12月31日	382,364,080	3,823,641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5年8月20日發行37,471,68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的100%股本權益的購買代價(附註28)。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40,469,415港元(每股1.08港元)。

23 以股份支付薪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0.72港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7月27日完結(「屆滿日」)。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	8,626,400	0.72	8,626,40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	—	—	—
已行使	0.72	(5,018,400)	—	—
於12月31日	0.72	3,608,000	0.72	8,626,400

於3,608,000份(2014年：8,626,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3,608,000份(2014年：8,626,4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3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於2011年12月20日，獲選執行董事、僱員及財務顧問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應與所報市場股價相同，即每股0.724港元。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12月20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12月19日完結(「屆滿日」)。

由接受授出日期(「接受日期」)起計，接受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33%、66%及100%。

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19港元至0.21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47.7%。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4	5,302,000	0.724	5,352,00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0.724	(656,000)	0.724	(50,000)
已行使	0.724	(2,874,000)	—	—
於12月31日	0.724	1,772,000	0.724	5,302,000

於1,772,000份(2014年：5,30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772,000份(2014年：5,302,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2,884	599,065
應付牌照費用	739,745	1,048,125
其他應付款項	25,831,926	2,864,761
應計款項	10,101,410	13,311,861
	37,135,965	17,82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介乎60至9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9,628,280港元(2014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大部分以美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即期	462,884	598,460
逾期超過60日	—	605
	462,884	599,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港元	10,785,615	6,764,918
新加坡元	3,756,790	3,729,060
人民幣	1,668,771	6,545,574
美元	20,924,789	784,260
	37,135,965	17,823,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借款及應付利息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短期借款	50,000,000	—
應付利息	2,219,178	—
	52,219,178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利息須於1年內償還。

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1月18日到期及已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3月18日。

於2016年1月，本集團額外借取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以清償現有短期借款的應付利息2,465,753港元，而餘額27,534,247港元則用於其營運。該等短期借款合共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計劃將於2016年3月18日償還。該等短期借款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獲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5月18日(附註35)。

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的利率為12%。

融資人寶欣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利息開支為2,219,178港元(2014年：無)。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3,721	167,340
遞延稅項負債	(233,721)	(167,340)
	—	—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1月1日	—	—
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66,381)	262,345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而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66,381	(262,345)
於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1月1日	167,340	429,685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66,381	(262,345)
於12月31日	233,721	167,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1月1日	167,340	429,685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66,381	(262,345)
於12月31日	233,721	167,340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被確認。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5,768,761港元(2014年：30,434,688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營運所用的現金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36,258)	(13,192,850)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5,741,993	4,430,541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	145,557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690,748	158,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0,000)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229,76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66,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98,734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412,20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488,290	—
利息收入	(1,425)	(545)
融資成本	2,250,526	26,584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455,187)	(6,795,029)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730,1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8,710)	2,730,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965)	3,489,637
遞延收益	3,332,231	(452,298)
營運所用的現金	(19,530,818)	(1,027,683)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7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MI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以現金50,000,000港元及發行37,471,680股公平值為40,469,415港元的普通股清償。交易於2015年8月20日完成。RM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MI集團」)主要在美國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下表概述就RMI集團已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已承擔負債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港元
電影按金及版權(附註15)	132,336,077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663,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4,848
其他應付款項	(20,577,65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1,896,623
非控股權益	(31,427,208)
	90,469,415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00
股份代價	40,469,415
	90,469,415

2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6,160,000	236,160,000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587	264,5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00	—
		50,325,587	264,578
資產總值		286,485,587	236,424,5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3,823,641	3,280,000
股份溢價	30(b)	333,877,058	274,344,873
認股權證儲備	30(b)	—	67,900
購股權儲備	30(b)	2,020,536	4,455,455
累計虧損	30(b)	(106,127,763)	(48,381,593)
權益總額		233,593,472	233,766,63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72,937	661,301
借款及應付利息		52,219,17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1,996,642
		52,892,115	2,657,943
權益總額及負債		286,485,587	236,424,578
流動負債淨額		(2,566,528)	(2,393,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593,472	233,766,6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黃雄基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80,000	274,344,873	67,900	4,320,047	(11,516,738)	270,496,082
年度虧損	—	—	—	—	(36,875,004)	(36,875,004)
購股權計劃	—	—	—	135,408	10,149	145,557
於2014年12月31日	3,280,000	274,344,873	67,900	4,455,455	(48,381,593)	233,766,635
於2015年1月1日	3,280,000	274,344,873	67,900	4,455,455	(48,381,593)	233,766,635
年度虧損	—	—	—	—	(57,946,602)	(57,946,602)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78,924	7,898,856	—	(2,283,756)	—	5,694,024
— 購股權沒收後 轉撥	—	—	—	(151,163)	151,163	—
認股權證						
— 已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90,000	11,538,631	(18,631)	—	—	11,610,000
— 認股權證失效後 轉撥	—	—	(49,269)	—	49,269	—
發行有關收購 附屬公司的 普通股(附註28)	374,717	40,094,698	—	—	—	40,469,415
於2015年12月31日	3,823,641	333,877,058	—	2,020,536	(106,127,763)	233,59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就其辦公室大廈及戶外廣告位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一年內	10,079,402	11,950,889
一年後及五年內	5,448,518	7,336,552
	15,527,920	19,287,441

(b) 其他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電影版權發展	1,356,005	—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購買服務：		
——一間合營企業	630,000	470,000

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購自一間合營企業。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資料	本集團應佔的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80,00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Babystep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	70	提供託兒服務
銳奕(上海)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護膚產品零售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美國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icco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無	—	75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3,000,000美元	—	75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3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主要與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的淨資產主要由包括電影按金及版權為136,845,195港元。

35 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3月16日，本集團宣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進行供股，涉及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供股股份，且概無須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 (b) 年終後，本集團額外借取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以清償應付利息2,465,753港元，而餘額27,534,247港元則用於其營運。於2016年3月17日，本集團與融資人達成協議，將未償還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遲至2016年5月18日。

focusmedia.com